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和“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锐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高勇	李跃章	王天鹏
GUO XIN	万浩基	许磊
姚宁	赵保东	张伟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崧	段立新	曾诚

年　月　日